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彭春媛

被告 許銘宸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在監，具狀陳明無意願到庭辯論，有聲明書在卷可參，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墨言坊」、「真新鎮小智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6月14日起，以LINE暱稱「李婉穎」、「林承恩」等名義，陸續向原告佯稱：融貫公司負責人係金管會內部人員，依指示投資及面交投資款項，即可順利出金取得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相約於112年9月23日交付投資款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被告於112年9月23日某不詳時間，先取得含有「葉育森」姓名之偽造工作證及蓋有「葉育森」

01 印文及「葉育森」簽名之偽造「現儲憑證收據」，再於112
02 年9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前往原告住處，配戴上開偽造之工
03 作證，假冒為葉育森專員與原告見面，向原告收取340萬元
04 並交付偽造憑證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。被告得手後，旋即將
05 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阿良」，藉此方式詐騙
06 彭春媛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
07 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
0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9 告3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
16 實，經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坦承不諱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審訴
17 字第129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(本院卷第11至19頁)，並認被
18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19 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
20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
21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(本院卷第13頁)，則堪認原告之
22 主張為實。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2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4 翌日即113年8月14日(附民卷第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2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
2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
29 准許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